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2026版）
注册号：C000179321120260820090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依法拥有或使用**新能源汽车（见释义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单所载明的新能源汽车装载的**动力电池（组）（见释义二）**因质量问题造成容量异常衰减导致容量百分比比较起保时**降低幅度（见释义三）**大于保单约定数值，或保单所载明新能源汽车装载的动力电池（组）容量百分比小于保单约定数值，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中列明的方式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动力电池（组）容量百分比=检测时动力电池（组）额定容量（额定能量）/动力电池（组）初始容量（额定能量）*100%。

除另有约定外，检测环境和数值定义标准，按照《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4-2015）》执行，该标准更新的，以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 （二）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三）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四）动力电池发生碰撞、倾覆、坠落、火灾、爆炸、自燃，外界物体坠落、倒塌、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
- （五）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的损失；

（六）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化学处理造成的电池损坏或腐蚀。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动力电池（组）型号、识别代码、装载该动力电池（组）的新能源汽车车牌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等与保单载明的不符或者涂改的；

（二）动力电池（组）保养、维修不当以及未按维修、保养要求，擅自更换或者擅自拆卸电池包、更换电池模组、电芯等电池包相关零部件；

（三）动力电池（组）发生更换；

（四）装载该动力电池（组）的新能源汽车未按照生产商的要求进行定期保养，导致电池容量异常衰减；

（五）动力电池（组）或装载该动力电池（组）的新能源汽车在保险期间内，变更使用性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赔偿请求或索赔的情况。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五部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部分 保险费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或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己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七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保险人应当在原保险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的情况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及时办理退保手续。保险人拒绝或延迟办理时，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自其提出退保申请之日起退还保险费，如在延迟退保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不退还已赔偿保险车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各种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八部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时，投保人应对投保单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做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一次性或分期缴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装载该动力电池（组）的新能源汽车发生所有权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装载该动力电池（组）的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性质发生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上述变更导致动力电池（组）或装载该动力电池（组）的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第九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被保险人对于标的动力电池（组）或机动车所有权、使用权的证明，或其他可证明可保利益的文件；
- （四）动力电池（组）关于电池容量的检测证明、电池质量检测报告；
- （五）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的一种赔偿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领取保险赔偿金；或

由指定第三方为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单约定保险金额等值或匹配的动力电池（组）专业服务，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提供的动力电池（组）专业服务在保单中载明，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赔偿方式，被保险人可按如下方式之一领取赔款或获得与保险责任一致的第三方服务：

（一）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领取保险赔偿金的：

- 1、由保险人将赔款转账至被保险人指定的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
- 2、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由指定第三方将保险责任中约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给被保险人。

第十部分 合同解除与退保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退保可能会产生损失**。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十一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载明：

-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十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十二部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二）**动力电池（组）**：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所搭载的动力电池，其额定容量以千瓦时（kWh）为单位。

（三）**降低幅度**：保单起保时点动力电池（组）容量百分比-理赔时点或保单终止时点动力电池（组）容量百分比。